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更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张其秀 丁以升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